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花溪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7,958,037.74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4,441,962.26元。截至2023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

资额 36,596,490.30 元，本次拟置换 36,596,490.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 资金	其中：		
			土地购置及平整 费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36,596,490.30	862,016.35	21,957,948.51	11,206,714.14
合 计		36,596,490.30	862,016.35	21,957,948.51	11,206,714.1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2,569,811.30 元，本次拟置换 2,569,811.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保荐承销费用	8,807,094.34	849,056.6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90,566.04	1,154,716.98
3	律师费用	707,547.17	566,037.7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1,330.52	
5	信息披露费用	754,716.98	
合 计		11,681,255.05	2,569,811.3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王刚

